证券代码: 871415 证券简称: 欧陆电气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 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股东能够依 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第六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 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股东(含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二章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年度股东会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会的通知以书面方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二)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公司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的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具体原因。

#### 第四章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可安排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还可提供电子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以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应提前验明股东身份,并将股东会全程采用录音录像行使留存。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审 议以下事项,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 (一)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二)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三)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四)修改本章程;
- (五)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 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 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 终止。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 **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召开股东会时,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并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提供股东会会议 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股东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 第五章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三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三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 第三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 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 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因出席股东全部回避造成无法作出有效表决的,全体股东免于回避。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九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因换届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或者增补董事、监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召开前90日内持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 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一条**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二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三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四条**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 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四十五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七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通过选举提案后并签署声明确认书后立即就任或根据股东会决议注明的时间就任。

**第四十八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九条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 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五十条股东会决议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 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情况;
  -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有), 若股东会出现否决提案的, 应当

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六)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的内容。

## 第六章附则

**第五十一条**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三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 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 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